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10.05~2020.10.11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 修正「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6點、第19點之1、第45點規定，除第45點自110年1月1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台財庫字第 10903753220 號

修正「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九點之一、第四十五點，除第四十五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九點之一、第四十五點

部 長 蘇建榮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九點之一、第四十五點修正規定

六、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涉嫌違法行為之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之地方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有管轄權之機關於執掌管轄權限範圍內有調查之義務，應為必要之調查並裁處之。但有第四項之情形者，應將調查所得有關資料移送管轄檢察機關或應為管轄之地方主管機關。



# 財政部

地方主管機關查獲涉嫌違法情事，同一行為涉及刑罰案件應移送管轄檢察機關偵辦。行政罰案件，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其管轄機關為處理在先之機關。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其管轄機關指定如下：

(一) 產製、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劣菸、劣酒，或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者，以行為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

(二) 輸入私菸、私酒者，以行為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輸入劣菸、劣酒者，以總機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

(三) 菸酒之標示、酒之廣告或促銷違反相關規定者，以總機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

(四) 酒業者以自動販賣機方式為酒之販賣或轉讓者，以行為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

(五) 酒業者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酒之販賣或轉讓者，以總機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

(六) 個人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酒之販賣或轉讓者，以物品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查無物品所在地時，以行為人住所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行為人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居所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



(七) 未變性酒精之用途、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或倉儲地點，以行為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

(八)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及處置。但查獲所有人不明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由查獲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十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按其檢舉內容應屬地方主管機關管轄者，應即移送第六點第四項各款有管轄權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四十五、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

(一) 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案件之違規行為態樣及裁罰認定參考基準如附表。

(二)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

1、第一次查獲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五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2、第二次查獲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3、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 財政部

(三)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裁罰之案件，依超過免稅數量，由海關分別按每條（二百支）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以罰鍰，計算基準如下：

- 1、捲菸：攜帶超過免稅數量者，每條（二百支）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 2、菸絲：攜帶超過免稅數量者，每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 3、雪茄：攜帶超過免稅數量者，葉捲雪茄菸每二十五支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非葉捲雪茄菸每二十五支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 4、酒：攜帶超過免稅數量，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十者，每公升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酒精成分在百分之十以下者，每公升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四)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

- 1、第一次查獲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2、第二次查獲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3、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五)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



1、第一次查獲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

2、第二次查獲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

3、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

(六)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

1、第一次查獲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二十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2、第二次查獲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3、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七)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罰之案件，在罰鍰金額不超過各該條規定之上限下，第一次查獲者，處查獲現值一倍罰鍰；第二次查獲者，處查獲現值二點五倍罰鍰；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查獲現值五倍罰鍰。

(八)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



1、屬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形：

- (1) 第一次查獲者，限期補正。
- (2) 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3) 第三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4) 第四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2、屬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形：

- (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2) 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3) 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裁罰之案件：

- 1、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 2、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3、第三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十)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

- 1、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但屬警語已標示惟其標示不明顯、不完整或不符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者，限期改正。
- 2、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 3、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十一)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罰之案件：

- 1、第一次查獲者，限期改正。
- 2、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3、第三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 4、第四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十二)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裁罰之案件：

- 1、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 2、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 3、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三)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

- 1、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 2、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3、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前項之裁罰，應視個案情節輕重，審酌違反行為應受之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九款所定按查獲次數處罰之規定，自首次查獲之日起算，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並限再次查獲同一品牌名稱之菸酒及相同違法事實。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之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裁罰違反進銷存量陳報規定案件，所定按查獲次數處罰之規定，自首次查獲之日起算，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INCOME TOTAL			
TRAVEL			
HOBBIES			
HAIR			
RENT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營利事業虛列應付費用及損失將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虛列應付費用及損失，因而短漏報所得額，將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應於年度結算時，就估列數字以「應付費用」項目列帳。倘營利事業虛列應付費用或損失，因而短漏報所得額，除依規定剔除虛報之費用及損失補徵稅額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指出，查核轄內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與關係企業簽訂機器資產設備租賃合約，期末估列應付租金 300 萬元，並列報租金支出，惟甲公司無法提示應付租金之期後付款證明，經進一步查核，甲公司因公司政策調整，並未實際執行該租賃合約，惟於期末仍估列應付租金，致虛列租金支出 300 萬元，該局除剔除虛列之租金支出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應付費用及損失時，應注意費用及損失確定應付，方得入帳，以免因虛列應付費用及損失而短漏報所得額遭補稅及處罰。

(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



##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同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辦理結算申報外，應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死亡者無配偶、配偶非境內居住者或未被列為受扶養親屬，則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生存配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8 年間死亡，遺有配偶乙君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乙君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自己為納稅義務人，將甲君列為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個人於年度中死亡，遺有配偶者，應由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倘生存配偶於辦理申報時，無法以其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得死亡配偶之所得資料，務必持身分證正本及死亡配偶之除戶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至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死亡配偶之所得資料，據以辦理結算申報。

(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營業稅，應取得並保存完整之應稅憑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國際貿易，鼓勵外國廠商來台展覽拓展業務，相關支出依「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可申請退還營業稅，此項優惠措施只要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一年內在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向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達新臺幣5千元，就可依營業稅法第7條之1規定申請退稅；如經核准退稅，於規定申請期限再提出同一年期間之其他應稅憑證申請退還營業稅者，其申請退稅金額不受金額之限制。其中一年期間之計算，係以其在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初次入境日起算一年；一年期間屆滿，自屆滿日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申請退稅期間得自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該局說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購買貨物或勞務申請退還營業稅者，以各該國對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且應取得並保存下列應稅憑證：

- 一、二聯式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 二、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

- 三、分攤費用營業稅額證明單及原始憑證影本。

-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該局指出，有關資訊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之外商參展退稅專區查詢。如有相關稅務疑問，歡迎撥打該局免付費



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由買方代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證券買受人(即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3‰稅率代徵，應於代徵之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輸入證券出賣人、買受人、買賣證券名稱、交易股數、成交价格等資料並列印條碼化繳款書後，向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省時又便利！

該局提醒，民眾自行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在繳納證券交易稅前，請再次檢視繳款書所填報的資料(買賣證券名稱、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成交總價額等)是否正確無誤，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 出售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房地合一稅不能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予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2款「符合農業發展條例



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房地合一稅規定，係為配合農業政策鼓勵農地作農業使用之減免規定，故移轉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須以「作農業使用」為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出售其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購入之農地 1 筆，未依規定報繳房地合一稅，經該局查獲後補徵稅額並處以罰鍰。甲君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該筆農地經他人占用搭建違章建物，故未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該筆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仍屬「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而「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符合免納房地合一稅規定云云。案經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該筆農地既經甲君說明及提示現場照片證明有鐵皮、竹籬搭建之違章建物，參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規定，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既然不具農業使用要件，即不該當「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之要件，駁回甲君之訴。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農地，無論是否申請適用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均請先向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佐證農地移轉時確係供作農業使用，俾符合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免徵房地合一稅。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8

## 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期間之起算日不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中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同為 30 日，但是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期間之起算日不同。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如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如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但如對復查決定仍表不服，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該局舉例說明，居住於桃園市之甲君對於 106 年度贈與稅應納稅額不服，依法申請復查，經該局就實體爭點審理後作成復查決定仍有應納稅額，乃連同繳款書（展延繳納期間為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送達甲君，其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期間應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算 30 日，再扣除 3 日在途期間，至遲應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惟甲君誤以為於展延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即可，致遲誤訴願法定期間，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不受理。

該局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留意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期間起算日之差異，以免遲誤法定救濟期間，影響行政救濟權益。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8



## 房地合一稅採自行申報制，並非經稽徵機關通知始具申報義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無論產生交易所得或損失，均應檢具相關文件自行申報，否則將遭罰鍰處分。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7 年 8 月 6 日出售移轉其於 105 年 5 月 5 日買賣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未依限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經該局查獲，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鍰 1,500 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不知虧本出售房地應申報，而稽徵機關未事先通知其辦理申報亦有瑕疵，逕予處罰實不合理云云。經該局復查決定以房地合一稅係採自行申報制，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有同法第 14 條之 4 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此一公法義務不待稅捐稽徵機關促其申報即已存在，此由所得稅法未將輔導申報機制訂為裁罰前置程序可自明，甲君依法應申報而未申報，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尚難以稽徵機關未通知申報而卸免行政處罰之責等由，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而未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者，請儘速向管轄之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凡屬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者，仍得免予處罰。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8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document or folder in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A silver pen lies on the desk near the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欠稅強制執行不以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的財產

邇來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國稅局既已對逾期末繳應納稅捐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為何又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扣押欠稅人的薪資抵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但禁止財產處分僅係稅捐保全措施，應納稅捐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就會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行政執行機關為儘速執行徵起欠稅，得依行政執行法就欠稅義務人財產，選取較易執行且符合比例原則者，優先執行。若義務人認為執行命令不當或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情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該分局強調，禁止財產處分目的僅係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規避稅捐，並非限縮執行標的，所以行政執行機關仍得執行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其他財產用以抵欠。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服務管理課 林先生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428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起應計入所得額計算課稅所得額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因投資國內營利事業而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起應計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再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徵免所得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團體 106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5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10 萬元（其中 45 萬元為股利收入），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75 萬元，不足支應數為 10 萬元〔75 萬元 - (110 萬元 - 45 萬元)〕，甲團體 106 年度課稅所得 4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50 萬元 - 不足支應數 10 萬元）。惟自 107 年度起，計算不足支應數時，不得將獲配之股利收入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承前例，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10 萬元足以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75 萬元，甲團體課稅所得 5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50 萬元 - 不足支應數 0 元）。

該分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應特別注意獲配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起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俾據以計算所得額課稅，以避免漏報課稅所得因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蔡瓊梅



## 營利事業借入款項貸與關係企業而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者，應依規定調減利息支出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一方面借入款項，一方面貸出款項，如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者，其列報利息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調減認列利息支出。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該分局舉例說明，該分局查核 A 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 A 公司借入款項所支付之利息費用 50,000 元，高於將該借入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所收取之利息收入 20,000 元，在無其他不同利率之借款下，爰依規定核定調減利息費用 30,000 元（即支付之利息費用 50,000 元 - 收取之利息收入 20,000 元）。

營利事業對於上述相關規定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孟慶恒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1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外，無論買受人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營業人如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或短開銷售額者，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所稱「1 年內」是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業人不管在實體店面或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以免因疏忽而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唐玉安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6

## 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租稅優惠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為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該外籍專業人士及其眷屬來回旅費、工作一段期間後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該所說明，依「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外籍專業人士以在臺從事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交通事業、財稅金融服務、不動產經紀、移民服務、律師、專利師、技師、醫療保健、環境保護、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學術研究、獸醫師、製造業、流通服務業、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餐飲業之廚師，及其他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者為限。

該所提醒，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排除適用，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 120 萬元；而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 1 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之限制。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許先生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110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營業人銷售予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 某公司詢問：最近銷售貨物予遠洋漁船使用，可否適用零稅率？

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予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7 款規定，可適用零稅率，惟應於所開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買受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書編號、中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由買受人在該發票扣抵聯（買受人為個人之收執聯影本）載明「本發票所列貨物（或修繕勞務），確係本公司（行號）或本人購買供遠洋漁船使用」字樣，並加蓋印章，交由營業人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所稱「遠洋漁船」，指經漁業主管機關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含漁獲物運搬船）。故買受人應符合「遠洋漁船」之認定，才有適用零稅率，若非遠洋漁業使用，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提醒，若營業人已於所開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買受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書編號、中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惟買受人僅在該發票扣抵聯（買受人為個人之收執聯影本）加蓋印章未載明「本發票所列貨物（或修繕勞務），確係本公司（行號）或本人購買供遠洋漁船使用」之簽署字樣，仍不符零稅率之證明文件規定。民眾如有國稅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王超民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63



## 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甲公司解散，當年度申請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賸餘款 10 萬元，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領回賸餘款，經國稅局查獲，核定漏報其他收入 10 萬元，予以補徵稅額並處罰。甲公司不服，主張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性質屬領回原公司提撥的錢，不應列入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度內，列報為各該提撥年度當期「費用」。日後營利事業如果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計算清算所得時，應將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賸餘款，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該局特別提醒，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才可以列報當年度費用，請營利事業注意，以免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49

撰稿人：陳尤芬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08

## 私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將民眾自付之部分負擔併計收取年度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私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政府單位合作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除按相關



規定申請補助外，另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簡稱長照給支付基準）」之規定，向服務對象收取部分負擔。惟近來發現，有部分機構僅申報政府補助款收入，未將民眾自付的部分負擔款項列為收取年度收入，涉嫌漏報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長照給支付基準規定，照顧及專業服務的部分負擔比率為一般戶 16%、中低收入戶 5%、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以適用到宅沐浴車服務—第 2 型照顧組合（編號 BA09a）者為例：給（支）付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500 元，若服務對象為一般戶，自付部分負擔為 400 元，政府補助為 2,100 元；若服務對象為中低收入戶，自付部分負擔為 125 元，政府補助為 2,375 元；若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政府補助為 2,500 元，然不論服務對象身分為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列報收入皆為 2,500 元。

該局再次提醒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列報當年度收入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20

撰稿人：邱慧玉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54

## 營業人誤開立前期統一發票給消費者，該怎麼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某營業 24 小時停車場來電詢問，109 年 9 月 1 日凌晨 1 時，因工作人員忘記更換為當期 (9-10 月份) 統一發票，致誤開立前期 (7-8 月份) 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且發票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應如何處理？

該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該停車場銷售勞務時，發現



# 高雄國稅局

誤用前期統一發票，若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報備其誤用了前期(7-8月份)統一發票，並將該銷售額併入實際收入月份(9-10月份)申報繳納營業稅，則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之「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每逢單月月初時，須留意所使用之統一發票是否為當期統一發票，以免誤用前期統一發票，若不慎誤用非當期發票，請即時敘明事實，行文向國稅局備查。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林芳如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52



# 經濟部



## 招商引資不間斷 2020 全球招商論壇外商齊聚 看見臺灣新價值 2020-10-07

因應全球供應鏈布局重構契機及展現疫情下臺灣的競爭優勢與投資商機，經濟部今 (7)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20 年臺灣全球招商論壇」(2020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以「看見臺灣新價值 新定位」為主軸，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CISCO、仁寶、亞東工業氣體、臺灣伊藤忠、Cadence 等在臺跨國企業及指標性臺灣企業高階人士剖析全球經貿變局下的臺灣契機及跨國企業在臺布局與合作模式等。本次論壇由王美花部長主持，論壇各界熱情參與，計吸引近 400 人出席，包括駐臺大使館、代表處及外僑商會等單位多達 50 人，及知名跨國企業高階主管均共襄盛舉。

王部長致詞時表示，今年受疫情影響，各國經貿活動大受影響，但臺灣以最積極的態度應對，成為國際防疫的模範生，許多外商企業都直呼臺灣真好，經濟活動如常進行，投資計畫也逐一落實中，尤其在 2020 年全球投資動能大幅衰退下，臺灣外人投資相對小幅減少，代表臺灣仍是外商持續看好的投資潛力股。雖然本 (109) 年 1~8 月我國僑外投資金額 (約 57.17 億美元) 較 108 年同期微幅減少，係因去年同期美光投資新臺幣 660 億元 (為歷年 8 月單月最高) 所致，但仍為歷年 8 月單月核准金額第 3 高。本年度較大外商投資案件，如綠能大廠丹麥沃旭 (約新臺幣 247 億元)、半導體設計盧森堡商達爾科技 (約新臺幣 133 億元)、記憶體製造商日本鎧俠株式會社 (新臺幣 82 億元) 等。

尤其臺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地位領先，產業生態系日益擴大，2020 年持續吸引許多材料、設備等關鍵外商加碼投資，包括：日本化學材料領導廠



商三菱化學 (Mitsubishi Chemical) 在苗栗設立新廠、異丙醇國際大廠德亞瑪 (Tokuyama) 繼 2019 年 3 月雲林新廠落成後亦續擴增計畫並與台塑合資在高雄設立新廠、日本密封元件廠商華爾卡 (VALQUA) 南科路竹園區設立新廠、法商亞東工業氣體 (Air Liquide) 加碼臺中、高雄、臺南、德商默克 (Merck) 擴大高雄路竹廠化學氣相沉積材料製造等。

此外臺灣為亞洲綠能發展先鋒，丹麥商沃旭、哥本哈根基礎建設、澳商麥格理、德商允能及日商 JERA 等離岸風電開發商在 2020 年持續投資新臺幣約 607 億元，顯示台灣仍是外商持續看好的投資潛力股。王部長並指出臺灣產業聚落完整、人才素質優良、創新能量充沛，加上臺灣半導體已為國際品牌大廠的重要夥伴，如 NVIDIA 的 AI 晶片、AMD 最先進的 CPU、Qualcomm 及 Apple 的手機晶片等都是來自於臺灣半導體產業，在臺灣產業與國際高度緊密連結下，吸引國際大廠持續加碼臺灣。

在此波國際經濟情勢變局下，臺灣對智慧財產權、資安保護及產業彈性特色，凸顯了臺灣具信賴、有韌性的新價值，則正是國際大廠在數位科技發展上，首重的夥伴關係價值，如美光選擇以臺灣為 DRAM 卓越製造中心，臺中 A3 廠建廠期程也將如期，未來在臺將著重新世代技術的開發；Google 今年加碼在雲林購地將設立第 3 座資料中心。另有許多指標廠商看中臺灣產業聚落完整、人才素質優異及市場前景，增加在臺投資，如全球第 4 大工業機器人廠商之一的日商安川電機在中科園區興建技術服務及機器人展示中心、全球最大網路內容廣告平台美商 Taboola 將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美商 3M 楊梅廠增設高階精密產品生產線等，另有不少半導體相關外商考量企業布局因素，不願對外揭露投資計畫，本部尊重其意願但均充分掌握該等投資計畫，並持續提供相關協助與服務。

經濟部將持續完善投資環境，並結合我國半導體、資通訊等製程技術及製造彈性優勢，吸引具關鍵技術之國際廠商來臺投資，並加強對在臺發展外



# 經濟部

商之安商服務，促成臺外商的研發技術合作，共創數位時代的新榮景。

投資業務處新聞發言人：謝參事秀萍

聯絡電話：02-2389211 分機 812

電子信箱：hphsieh@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黃技正雅綾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 214

電子信箱：ylhuang2@moea.gov.tw

## 產研共創 耀馳國際 2020 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 科技與能源專案勇奪六大獎

2020-10-05

素有科技產業奧斯卡之稱的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 ( R&D 100 Awards ) 甫公布 2020 年得獎名單，經濟部轄下研發法人以創新研發實力，勇奪 6 項大獎，連續 13 年蟬聯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在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與能源局能專計畫的支持下，今年獲獎技術包括工研院「染料敏化電池應用於智慧家庭技術」、「高能量及高安全樹脂固態電池」、「慢性傷口智慧照護」，金屬中心的「無停轉風機無人機巡檢系統技術」、「可控水反應鎂合金」技術，以及資策會之「數位孿生品質決策支援系統」等，並已分別與台塑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有量科技、格斯科技等廠商展開合作，可望在疫後時代點燃臺灣經濟引擎，搶攻全球市場！

經濟部次長林全能指出，創新能力是因應變局的最佳解方，今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因疫情動盪不安，仍看到臺灣有許多企業將創新能力轉換為競爭優勢，在困境中屹立不搖。「解決產業問題」向來是經濟部交給研發法人最重要的目標，在 2019 年，平均每 1 元法人科專經費促成廠商投資效益達



4.79 倍效益；這些年來也看到法人科技專案運用專利成果促進產業技術創新，綜觀 2017 年至 2019 年間，就累積獲得 4,638 件專利，其中近 5 成為國外專利，有助於授權企業進軍全球市場。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是全球研發界最具代表性的獎項之一，過去 13 年來，法人累積 59 項的獲獎技術，更有超過 9 成技轉國際大廠或國內廠商，未來期許科專法人能持續助產業一臂之力，將研發成果實際化為產業價值。

今年科專與能專成果共獲 6 項大獎。工研院之「染料敏化電池應用於智慧家庭技術」技術，只要 3 根蠟燭即可產生電力，目前已與台塑合作，並在臺南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打造全球首條年產能 10 萬片的試量產線。

「高能量及高安全樹脂固態電池」以高離子導電樹脂 (NAEPE) 材料取代易燃的電解液，可解決高能量鋰電池安全性問題，目前已與台灣中油、台塑、有量及格斯科技合作，可望帶動臺灣電動車輛與儲能系統產業的發展，創造嶄新的龐大電池應用商機。「慢性傷口智慧照護」創新服務系統，採用彩色、熱感與 3D 感測等三合一裝置，導入 AI 人工智慧辨識傷口，可優化遠距醫療照護品質。

金屬中心所研發「可控水反應鎂合金」，快速預測鎂合金中鎂鋅鈣的原子佔比，形成混合熵可被控制並依據應用所需選擇最佳混合熵，以調整氫氣產生速率，使鎂合金的水反應現象更為可控、彈性多變化，為植物培植及人類健康醫療帶來全新思維。「無停轉風機無人機巡檢系統技術」則以採用新的檢測邏輯與方法，可偵測細小至 4mm 如葉片小裂縫、塗層和油漆剝落、雷擊影響、外觀缺陷與撞擊等缺陷，並可在 5 分鐘內完成單一風機檢測，大幅縮減風機檢測時間，有效擴展將檢測效率及節省運維成本。資策會基於開源軟體技術，「數位孿生品質決策支援系統」以主動式生產品質肇因分析方法取代被動式人工品檢，並運用數位孿生預測模型，高幅度降低導入成本與時間，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不良率。協助自行車暨零組件產業數位轉型使廠商能提升生產品質，降低成本，快速調整產線打進



# 經濟部

國際市場。

今年已邁入第 58 屆的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每年從全球上千件創新技術中，挑選出 100 項年度具重大創新意義及對人類生活影響深遠的商品化技術，但受到新型冠狀肺炎 (Covid-19) 影響，今年取消實體頒獎。R&D World 雜誌副總與主編暨 R&D 100 Awards 主席 Paul J. Heney 表示，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所涵蓋的領域十分廣泛，由得獎技術中可看出近年趨勢著重於汽車鋰電池製程優化、健康照護、AI 與安全等議題。

發言人：經濟部技術處 林德生代處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21、0952-813491

電子郵件信箱：dsli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技術處 紀懿珊研究員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55、0910-660322

電子郵件信箱：yschi@moea.gov.tw

媒體聯絡人：

工研院行銷傳播處

張琬琳 0939-807064、wanlin.chang@itri.org.tw

王友信 0975-967760、sean.wang@itri.org.tw

資策會

顏 瑄 0922-060313、joyyen@iii.org.tw

金屬中心

詹雯琇 0988-680059、wenhsiu@mail.mirdc.org.tw



##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 ( 專題：後疫情時期我國零售及餐飲業之情勢 )

2020-10-08

### 一、國外經濟

各國陸續鬆綁封鎖措施，全球景氣由谷底逐步回溫，主要國家經濟指標持續緩慢回升，惟近期部分國家疫情反覆，加上美中貿易與科技爭端，均牽動全球經濟復甦步調，IHS Markit 及 OECD 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各衰退 4.8%、4.5%，明年可望在生產、消費活動回復下恢復成長，各成長 4.3%、5.0%。

### 二、國內經濟

半導體高階製程需求暢旺，5G 通訊、宅經濟、遠距應用相關產品需求熱度不減，帶動 9 月我國出口年增 9.4%，8 月製造業生產分別年增 5.3%。民間消費方面，在政府推出振興方案及業者強力促銷帶動下，國人之消費意願大增，帶動 8 月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各增 8.2%、2.0%。

展望未來，在科技產業支撐和政府振興方案帶動下，我國出口、生產及民間消費之動能可望漸次增溫，下半年國內景氣將逐漸回升，惟全球疫情控制未見明朗，美中貿易及科技衝突未歇，恐抑制部分成長動能。

### 三、專題：後疫情時期我國零售及餐飲業之情勢

1. 我國零售業營業額呈 V 型快速復甦：今年 5 月起國內疫情趨緩，6 月擴大解封，消費人潮逐漸回流，加上邊境管制，留在國內消費人口增加，零售業營業額逐漸增加，7 月在政府推出振興方案及業者強力促銷帶動下，年增 2.8%，終止連續 5 個月負成長，8 月續升 8.2%。



# 經濟部

## 2. 零售業受損產業復甦兩樣情：

(1) 已呈正成長之受損產業：人潮逐漸回流，加上業者搭配政府振興方案推出強力促銷活動，致原深受疫情衝擊之百貨公司、藥粧業、布疋服飾品業及家庭器具業等 4 個產業，營收逐漸增溫。

(2) 減幅縮小之受損產業：與國際觀光客關連性高的業者仍受衝擊，惟安心國旅啟動，抵銷部分減幅，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其他專賣零售業之營收減幅已明顯收斂。另燃料零售業因汽柴油價格較上年同月下跌，營業額仍為負成長。

(3) 受惠產業：超市、量販店、電子購物及郵購業、便利商店等因展店、促銷活動及生活型態改變下，營收續成長。而文教娛樂業因疫情帶動在家娛樂用品、室內健身器材及自行車等需求激增，8 月營收年增 26.7%，連續 4 個月雙位數成長。

(4) 營收起伏之產業：食品飲料及菸草業、資通訊及家電設備業、汽機車業等 3 產業，因受多重因素交互影響，造成營收起伏波動。

3. 餐飲業營業額已呈正成長：在政府振興方案與業者促銷下，加上國旅帶動，餐飲業於 7 月轉呈正成長，8 月續增 2.0%。惟各國持續邊境管制，衝擊空廚營收，外燴及團膳承包業仍呈負成長。

4. 我國零售及餐飲業表現優於其他各國：各國自 5 月起陸續解除管制，加上定額補助金發放，帶動消費動能逐步回升。我國因疫情控制得宜，致零售及餐飲業表現優於其他各國。

5. 各國網購市場高度成長：隨全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加上疫情助長宅經濟發酵，帶動網路銷售業績大幅提升，我國及美國、南韓網路銷售額近年皆以兩位數增幅快速成長。



6. 數位轉型成為零售及餐飲商的重大策略：疫情爆發後，「居家娛樂」及「遠距辦公」興起，對零售及餐飲產業帶來巨大的衝擊。業者為因應疫情，推動數位轉型，以帶動業績持續成長，而經濟部亦積極輔導業者上架電商及外送服務，與業者同心協力一同提升數位轉型的速度。  
詳細資料請參閱「當前經濟情勢概況」

經濟部統計處

發言人：黃副處長偉傑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E-mail：wjhuang2@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黃專門委員麗靜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24

E-mail：lchuang@moea.gov.tw

## 線上越南臺灣形象展開幕 啟動數位行銷創新平台

2020-10-06

貿易局自 106 年起偕同外貿協會於新南向市場辦理的大型海外活動「臺灣形象展」，為突破 COVID-19 疫情限制，今 (109) 年首度以虛擬數位及互動方式辦理，自 10 月 6 日起至年底將陸續針對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5 國展出，首場越南展從今日起於線上連續展出 3 天，搭配線上系列活動，如產業論壇、產品發表會及視訊採購洽談會等，以及呈現臺灣文化觀光、美食及產業特色影片，向越南政府、業界及民眾傳達臺灣美好的生活意象。



# 經濟部

越南臺灣形象展過去已連續辦理 3 年，帶領超過我國 510 家次廠商參展，吸引越南當地超過 6 萬 8,000 人次參觀，並促成雙方電商平台、綠色科技、智慧城市、健康醫療等產業合作，包括外貿協會與越南最大 B2C 電商平台 Tiki 簽署合作備忘錄，目前 Tiki 臺灣館已有 3,900 項商品上架；臺灣冷鏈物流技術解決當地疫苗低溫運送問題；引進農漁共生、光導照明系統等綠色科技到當地；與越南醫院合作醫材、器官移植技術及醫事人員訓練等項目，希望透過各面向的交流加深與越南的雙邊合作關係。

今年越南臺灣形象展以智慧城市、健康醫療、新創電商、時尚生活及觀光與文化為主題，以 7 個形象區及 5 個產業區，展出 135 家廠商產品，與以往不同的是，將以臺灣企業在後疫情時代的 5G、AI、雲端、防疫、醫療、電子商務等各領域的應用解決方案，與越南共同攜手合作。同時運用數位科技，將展品透過虛擬實境技術 360 度展出，並協助 135 家我國參展商與 225 家越南買主視訊洽談。

貿易局江局長出席越南臺灣形象展開幕典禮致詞表示，我國與越南經貿互動關係密切，由於全球供應鏈重組的趨勢，以及臺越新版投資保障協定 (BIA) 生效，我國赴越南投資設廠家數增加，且自越南進口產品也大幅提升，累計今年 1-8 月雙邊貿易總額已經達到 134.3 億美元，是去年全年雙邊貿易總額的 8 成，盼雙方藉由臺灣形象展能促進更多產業合作、人才、觀光及文化等層面的交流。此外，今年本展最大的亮點，就是首度運用數位科技讓業者在家就可以參展並於線上與買主洽談，未來貿易局將持續精進創新，以實虛併進等更多元方式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今年臺灣在全球經貿動能衰退下，1-8 月仍能夠逆勢出口成長約 1.5%，實屬不易，為延續佳績，貿易局將更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工作，也盼透過線上臺灣形象展的舉行，協助業者突破疫情困境，讓國際買主持續看見臺灣。



109 年臺灣形象展將創造更多的成功故事，歡迎有意前進新南向市場的業者踴躍報名參加（目前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場次開放報名中，報名網址 <https://www.taiwanexpoasean.com/zh-tw/index.html>）。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貿易局聯絡人：貿易發展組黃科長昭蓉  
聯絡電話：02-2397-7389、0931-231-436  
電子郵件信箱：kelly3863@trade.gov.tw

## 10 月 22 日起，輸入非醫用口罩應標示正確原產地

2020-10-08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遏止不法業者以輸入的口罩混充為我國產製，自本(109)年 10 月 22 日起，進口非醫用口罩時應標示正確原產地。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輸入非醫用口罩（即 CCC6307.90.50.39-3「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應於最小包裝標示正確原產地，其標示位置從外觀上應具顯著性且易於辨識。未依規定標示者，不得輸入。

貿易局另表示，未依規定標示原產地或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之口罩，進口人可以提出補標原產地申請書向該局申請專案補標原產地。進口人補標正確原產地後才可進口。



# 經濟部

附件

1. 輸入非醫用口罩原產地標示規定
2. 補標原產地申請書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服務組黃瀨萱組長

聯絡電話：02-2397-7341、0937-067-762

電子郵件信箱：annhuang@trade.gov.tw





## 金管會修正「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延長實施期間，以鼓勵銀行持續對受疫情影響企業、民眾提供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

2020-1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審慎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業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修正「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將第二期實施期間截止日延長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於獎勵紓困標準也有所調整，以持續鼓勵引導本國銀行對有需要之企業及民眾辦理紓困貸款。

金管會表示原方案第二期實施期間暫定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考量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有持續蔓延趨勢，又政府刻正規劃紓困 3.0，原定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過短，成效不易顯現，且因部分主管機關增加新紓困機制亦需列入獎勵等因素，爰決定修正本方案，將第二期之截止日期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修正旨揭獎勵方案之重點如下：

- (一) 延長實施期間：將第二期實施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修正為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增加紓困辦理單位：配合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訂定之『辦理 COVID-19 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將銀行依據該要點辦理紓困納入獎勵範圍，以鼓勵銀行運用該信用保證對海外僑臺商辦理紓困。
- (三) 考量第一期評比計算起迄日期為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為公允計，明定第二期評比計算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第一期數據不予計入評比。



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國銀行配合各部會紓困振興及自辦案件辦理情形，已核准 1,203,481 件，已核准額度為新臺幣 22,952 億元，其中件數核准比率 88%、金額核准比率 95%，顯示企業及民眾仍有紓困與振興之需求，金管會期望藉由本次獎勵方案之修正可以延續鼓勵效果，挹注更多資金來協助企業及民眾。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8968-961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

2020-10-08

配合參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範，檢討現行規定以維持適度監理；另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之品質及配合證券商實務運作需要等，金管會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並已完成法規預告，將依行政程序於近日發布施行。本次計修正二條及新增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範證券商盈餘分派或撥補虧損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六）
- 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證券商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 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明定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



# 金管會

價格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四、為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品質，明定證券交易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投資人之各類信用資料，並得請求證券商及本會核准之機構提供資料。證券交易所並應訂定相關作業辦法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五、明定證券商屬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者，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原則由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之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 證券商管理組

聯絡電話：02-2774-7161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小商家 Q3 營業稅將開徵 辦理扣減進項今天截止

2020-10-05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今年第 3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將於 11 月開徵，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查定課徵營業人若要辦理今年 7 月至 9 月進項憑證來扣減查定稅額，依規定需在 10 月 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記得把握時間。

南區國稅局表示，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也可扣減進項稅額，只要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並依規定在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5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可依據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將無法扣減。

## 新聞中的法律 / 數位發展催速 兩問題待解

2020-10-05 02:00 經濟日報 楊瑞芬

內政部欲推行新版數位身分證，然而資訊安全相關爭議頻傳，其實包括政府各類公共服務，甚至是本土金融科技能否順利發展，都關係到二個重要議題，即蔡總統過去曾宣示成立的數位發展部，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能否與時俱進，二者是一體兩面，同時也是迫在眉睫、刻不容緩的工作。蔡總統在本次任期之初就已經宣示，要開始研議設立橫跨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等五大領域的數位發展部，統籌基礎建設、數位應用及數位市場管理等面向。不論是從市場的角度或公共利益的角度來看，數位發展部的成立必須是愈快愈好，甚至早就該設立。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初，政府在處理口罩議題時，要推動實名制販售，就在資訊及資安議題上面臨很大的困境，疫情爆發當下，多數國民手上都沒有自然人憑證，若不是由於數位政委唐鳳出手，協調讓健保卡也加入數



位身分認證工具，恐怕數千萬人都會因為身分認證卡關，沒辦法運用無接觸的寄送服務，得以買到實名制口罩。

然而只有一個數位政委是遠遠不夠的，同樣以口罩實名制販售為例，即便加入健保卡做數位認證，這也是在疫情救急之下所為的對策，以「健保卡 + 手機號碼」作為組合，在資訊安全技術上，其實安全性仍然存疑，缺少一個主責的單位進行縝密規畫。

放眼世界各國，談到數位政策，都必須涉及數位身份的判別與認證，但這項工作並不存在於我國政府既有的組織分工當中，譬如面對數位身分證，內政部會自覺是身分證的主管機關，然而身分證的數位化進程，卻又非內政部所主責，這就是為什麼需要數位發展部的存在、其角色必要性，以及必須解決的問題。

目前金融業有被授權取用一定程度身分資料，但是金融科技業並沒有主管機關協助，如果有業者發展數位合約、智能合約，但是進到司法部門，只要一個判例說不行，那是整個產業都會受創。

為協助企業數位轉型、鬆綁金融科技所面對的枷鎖，第二項重點議題則是個資法的修正，這點若參考歐盟《資料保護一般規則》(GDPR)的規範，就能瞭解我國個資法所面臨的困境。

GDPR 的核心精神之一，是要求各國應有獨立的單位，來進行個資監理及保護，相對而言，我國個資法的行政管理，卻是採分散式管理，由各事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這讓整個政府在資安管理上沒有一致的標準。

如果沒有主管機關，產業處理個資出現爭議時，在整個政府中就找不到對應的窗口得以援助。數位時代需要一個有專業技術的主管機關，即將成立



的數位發展部，可說是一個適合的角色，同時也責無旁貸。

因應網路及數位科技的特性，GDPR 的影響力遍及全球，當中還有二個重要的措施，我國個資法應參考跟進修正，首先是「遺忘權」的強化，像現在常用的通訊 App，可能對於個資的取用都是包山包海，甚至有些網站想取用資料，個資法也允許採默許的方式授權。

但是依據 GDPR 的精神中，這些資料取用，每一次都應當取得使用者授權，使用者亦有權要求取用方「遺忘」，完整刪除不留痕跡，當企業、政府機關違反以上規範時，將會面臨重大罰則。

第二項重點在於「資料可攜權」，讓使用者得以將過去提供給 A 企業的資料，完整帶到 B 企業享受新的服務，這是我國個資法中完全遺漏的權利，需要一個有專業技術的主管機關去完善相關法治。（本文由中華金融科技產業促進會理事長楊瑞芬口述、記者程士華採訪整理）

## 公益信託立法 財政部取經日本

2020-10-06 02:2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了供修法參考，財政部 2018 年曾委外研究各國公益信託稅制問題，其中以日本而言，是針對公益信託進行分類，根據公益信託是否履行一定要件，在稅務上分級管理，愈符合公益，可享的租稅優惠愈多。

台灣設立信託法時曾參考日本制度，也引入公益信託的概念，然而近年公益信託是否真能發揮公益目的備受質疑，也被批評淪為避稅工具。

根據財政部委外研究，在日本稅法規範上，將公益信託區分成三類型，分別為「一般公益信託」、「特定公益信託」以及「認定特定公益信託」，且在租稅效果的規範上有所不同。



其中，一般公益信託無法取得租稅優惠，委託人死亡時公益信託財產會成為繼承財產，將成為課稅基礎；若委託人是法人，也會就信託收益課徵法人稅。

而特定公益信託則須滿足一定條件，信託無法讓委託人與受託人合意終止，且捐贈信託財產以金錢為限，捐贈金額可扣除，信託收益利息所得也免課稅。

## 公益信託避稅 將修法防堵

2020-10-06 02:2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富人藉公益信託「左手換右手」避稅問題屢遭外界質疑，法務部擬修正信託法強化監管，不過進度牛步，目前草案送至行政院，仍待跨部會溝通。財政部官員表示，針對公益信託的公益支出比率問題有兩方向討論，一是監管、稅務統一標準，但兩部會對於支出比率意見不一，仍待協調；二是監管、稅務脫鉤，但恐變成兩套標準並行，徒增困擾。

「公益信託」是指依信託法規定，以慈善、文化、學術等公共利益為目的而設立的信託，不過由於公益信託財務較不透明，且享有遺贈稅、所得稅等優惠，隨著財團法人法修法後監管趨嚴，外界質疑公益信託成為新避稅工具，不乏修法聲浪。

去年底法務部釋出信託法修法草案，在監管面，規定公益信

公益信託稅制修法概況	
項目	內容
現行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遺贈稅：捐贈公益信託不計入贈與或遺產總額</li> <li>●所得稅：成立或加入公益信託，可在限額內列舉捐贈扣除額</li> </ul>
涉及法令	信託法、所得稅法、遺贈稅法
財政部態度	公益信託公益支出比率兩方向討論，一是監管、稅務統一標準；二是監管、稅務脫鉤
法務部態度	稅歸稅，與管理面切割，稅方面尊重財政部意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託總支出必須有 50% 以上用於信託本旨處理的信託事務；但在稅務面法務部草案並未規範，財政部去年底曾表示，希望比照財團法人規定，公益支出達 60% 以上才能免稅，但法務部認為監管實務上會有困難，仍待共識。

財政部日前在立法院業務報告中提到，將配合信託法修法，檢討修正所得稅法及遺贈稅法有關公益信託租稅優惠的適用要件，來落實租稅公平。

財政部官員表示，牽涉到公益信託免稅要件，目前對於監管、稅務的支出標準是否要一致，都還在討論當中，並未正式定案。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則表示，信託法是針對業務上處理來規範公益信託，但稅務歸稅務，跟管理面切割開來，對於捐贈多少、公益支出多少可免稅，不在信託法範圍，尊重財政部意見。

至於何時能夠提出信託法修法？財政部、法務部都表示，草案已送到行政院，但尚未審議通過，修法期程由政院整體考量。

目前公益信託享有的租稅優惠，遺贈稅方面，捐贈公益信託的財產不計入贈與或遺產總額；所得稅方面，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或加入公益信託，可在限額內列舉捐贈扣除額，也因此公益信託吸引不少企業及高資產族群青睞，但由於監管較弱，外界也常質疑「假公益真避稅」。

## 凱博觀點 / 出售陸無國土證土地 有眉角

2020-10-07 01:55 經濟日報 林順興

中國大陸土地是屬於國有的，沒有土地所有權，只有土地使用權。而土地使用權依性質可分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及農村集體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又可分為劃撥土地及出讓土地，真正可以進行土地自由轉讓的就只有出讓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早期到大陸的台商，因為對大陸土地政策不瞭解，加上地方為能加速招商



引資，提供的地塊許多都是屬於當地村委的集體土地用地，在集體土地用地無法直接轉讓的情況下，台商為能儘速投產，只能變相的以 50 年的長期租賃方式與村委簽訂土地使用合同。

而取得這種沒有國土證的土地，在其上所興建的廠房也無法取得房產證。這類的歷史遺留問題，長期而言對企業都是不可預測的風險，例如合同到期被村委回收、土地廠房被徵收的權益可能無法保障、另外大陸《合同法》第 214 條也規定「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超過二十年的，超過部分無效」。

但是否因此無國土證的土地就沒有出售價值？其實並不然。事實上，凱博團隊已經協助許多台商出售他們沒有國土證的土地，收購對象往往都是有地緣關係的大陸人士或企業。

收購的方式，一般是採用股權轉讓，如此可以不用牽涉重新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可避免不必要的問題，同時出售土地的價款也可名正言順的匯出境外。

當然價格上會按低於當地有國土證的地塊，不過還是會有一定的行情。專業團隊近幾年在大陸台商土地廠房採用股權交易方面已累積大量經驗且建立當地合作資源協助客戶尋找買方，如果台商有大陸土地買賣問題，可找相關專家尋求解決方案。（作者是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域總監）

## 經營停車場 享低稅優惠

2020-10-07 01:5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緩解都市地區停車需求，業者經營平面及立體停車場，地價稅、房屋稅皆可享租稅優惠，不僅在地價稅方面比照最低級距，房屋稅也不必依最貴的營業用稅率課徵。



首先是地價稅方面，一般地價稅共分為六級，最低稅率千分之10、最高千分之55，不過針對特定的事業用地，像是停車場用地等，可以比照最低級距的稅率，只要依千分之10稅率課徵地價稅即可。

根據財政部規定，要享地

價稅優惠的停車場業者，必須主動提出申請，提供申請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並提供使用計畫書圖、建築改良物證明等，證明土地為停車場所用，才能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優惠。官員表示，地價稅是每年11月1日開徵，最晚要在每年9月22日前提出，當年度才能適用優惠，因此今年來不及在期限前完成申請的業者，要明年才能適用地價稅優惠。至於立體停車場的部分，業者就可能面臨房屋稅的問題，官員指出，針對地上立體停車場，房屋稅適用稅率，是依收費與否來區分，不過都免依營業用稅率課稅。

官員指出，有收費的立體停車場，房屋稅要按非住家用稅率課徵；至於未收費的立體停車場，甚至可以只按住家用稅率課徵，二類稅率最低都只要1.5%，不過稅率依地區而有別；相對而言，營業用房屋，稅率依法最低仍要3%。

合法的收費停車場，須符合《停車場法》當中各項規定，官員表示，業者依法經營收費停車場時，會需要管理員室、員工休息室等，屬於停車場管理作業需要的空間，這些空間與停車場不可分割，因此也允許併同停車場空間，一起按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停車場適用租稅優惠	
稅目	優惠及適用要件
地價稅	●可依10%稅率課稅，須主動申請 ●須檢具申請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使用計畫書圖或建築改良物證明等
房屋稅	收費立體停車場：依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稅 未收費立體停車場：依住家用稅率課稅 未收費地下停車場：免徵房屋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 大樓車位自用 免房屋稅

2020-10-07 01:5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一般社區大樓所附設的地下室停車場，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和對外收費停車場不同，在未以任何型式收費的前提下，房屋稅可享全免優惠。

官員表示，財政部對收費停車場、免費停車場都有相關的租稅優惠，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如果只是活用原有閒置空間，作為設置機器房、抽水機、停放車輛等使用，依據財政部規定，可以免徵房屋稅。

不過要享免稅優惠，自然會有相對應的但書，官員指出，免徵房屋稅的適用要件，在於未以任何形式收取費用，本身非供營業，當然是必要條件，除此之外還包括未直接收費、未出租，也不是由社區的所有權人按月分擔水電、清潔、維護費，必須滿足以上所有未收費條件，才可享免徵房屋稅的優惠。官員表示，如果社區大樓的停車位是供營業、按車收費，或有出租給外車的行為，或是房屋本身就是作營業使用，是其上的營利事業因本身業務需要而設置，就一樣要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稅。

官員提醒，房屋在新建、增建、改建、移轉等變更使用情形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或使用情形的變動。

## 開曼脫離歐盟稅務黑名單 台商常用免稅天堂仍在列

2020-10-07 11:1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歐盟理事會 6 日決議將安哥拉 ( Anguilla ) 和巴貝多 ( Barbados ) 加入歐盟稅務黑名單 ( 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 ) 。另一方面，在通過必要的改革以改善其稅制政策架構之後，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和阿曼 (Oman) 從黑名單中排除。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稅務服務會計師曾博昇說明，然開曼成功脫離黑名單，但是台商經常使用的免稅天堂地區如薩摩亞、賽席爾或巴貝多仍列在歐盟黑名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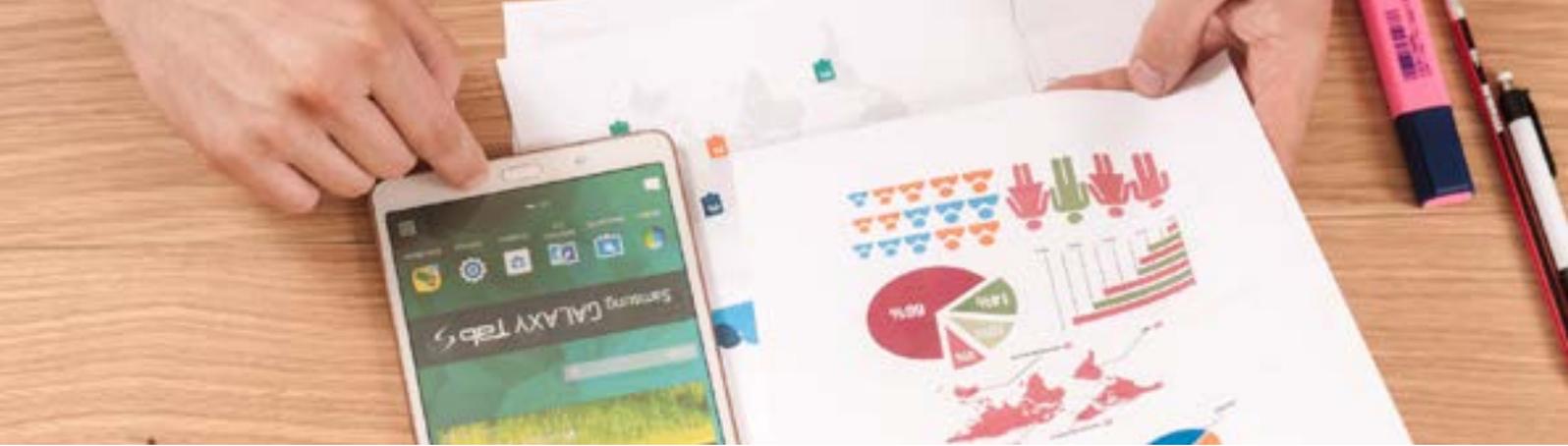
曾博昇指出，開曼經過積極與歐盟的協商，成功脫離黑名單，相關的經濟實質法規及細則均已完成立法，開曼公司必須充分遵循經濟實質法規，以免受到當地主管機關懲罰，以及影響到公司配合當地法令 (Good Standing) 的狀態，甚至可能導致公司無法取得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而影響到 OBU 銀行帳戶的安全性。

若開曼公司除了控股活動之外有其他類型活動，例如轉單或融資，則必須立即進行調整，思考將開曼公司的活動單純化，並確實遵守開曼經濟實質法規的申報要求。

歐盟稅務黑名單主要審查面向包括：是否與歐盟就稅收治理進行建設性對話，是否履行其承諾以實施改革以遵守一套有關稅收透明度，稅收合理性及實施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計劃 (BEPS) 的國際標準。

安哥拉和巴貝多日前被「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所發布的評鑑報告被降級至「不符合 (non-compliant)」和「部分符合 (partially-compliant)」。因此，歐盟理事會將其納入歐盟稅務黑名單。

開曼群島在 2020 年 9 月對其集合投資基金 (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 法規框架進行了新的改革後得到歐盟認可，如預期地從歐盟黑名單中刪除。



此外，阿曼則批准了經合組織 OECD《稅收事項行政互助公約》（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正式立法實踐資訊自動交換，並採取了所有必要步驟以啟動與歐盟所有國家的資訊交換關係後，被認為遵守了所有承諾。

在此更新後，以下司法管轄區仍留在歐盟稅務黑名單中：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安哥拉（ Anguilla ）、巴貝多（ Barbados ）、斐濟（ Fiji ）、關島（ Guam ）、帛琉（ Palau ）、巴拿馬（ Panama ）、薩摩亞（ Samoa ）、塞席爾（ Seychelles ）、特立尼達（ Trinidad ）和多巴哥（ Tobago ）、美屬維京群島（ US Virgin Islands ）和瓦努阿圖（ Vanuatu ）。

### 開曼移出歐盟稅務黑名單 當地台商未符要求 仍有罰則

2020-10-08 01:5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開曼群島雖從歐盟稅務黑名單中除名，但當地台商公司仍要滿足經濟實質法規要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 7 ）日表示，包括未作經濟實質申報、未符合經濟實質要求，都會面臨相應罰則，台商應盡早將當地公司轉為純控股公司，以免須負擔額外的經營成本。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林棠妮指出，台商常用的開曼群島、BVI 及百慕達等地，目前均已從歐盟黑名單中脫身，然而在歐盟的要求下，免稅天堂轉型後也伴隨著經濟實質規範上路。

以開曼為例，林棠妮表示，台商在當地所設的公司，必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經濟實質的申報，除了純經營控股業務之外，皆必須滿足在當地聘雇員工、召開董事會等經濟實質要求。



針對未申報經濟實質的公司，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任之恒指出，開曼政府將率先處以 1 萬元開曼幣（約新台幣 34.9 萬元）罰鍰；如果公司無法滿足經濟實質要求，同樣可能先處以 1 萬元開曼幣罰鍰，但如果續犯，最高將處以 10 萬元開曼幣（約新台幣 349.4 萬元），甚至是遭開曼停業處分。

## 併購租稅優惠 將擴大適用

2020-10-08 01:56 經濟日報 記者林于蘊 / 台北報導

各界千呼萬喚終於出爐，經濟部昨（7）日正式預告《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一、保障股東權益，二、放寬非對稱合併適用範圍，三、擴大租稅優惠等三大方向修法；經濟部表示，草案預告期為 60 天搜集各界意見，預計於 12 月 6 日預告截止。

2018 年 7 月，私募基金 KKR 宣布與榮化大股東合組 Carlton 公司，以 478

億元併購榮化，並於隔年 1 月完成下市；睽違近十年，台灣市場重獲私募基金青睞，但這樁投資案卻意外燒出如何強化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揭露，保障小股東知情權的議題。

### 經部預告《企業併購法》修法草案

修正方向	內容
保障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法明定董事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li> <li>● 增訂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利害關係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理由</li> <li>● 增訂投票「反對併購」股東，也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li> </ul>
放寬非對稱合併適用範圍	以淨值為計算標準時，併購不須經股東會決議，只須由董事會決議，加速併購程序
擴大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定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li> <li>● 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股份對價，可全數選擇緩徵所得稅</li> </ul>

資料來源：經濟部

林于蘊 / 製表



當時大法官會議第 770 號解釋就認為，公司應有必要主動對外揭露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且應於開會前讓股東充分知情，也提及現行企業併購法未盡保護股東權益，應檢討修正。

因應各界對增加併購彈性與保障股東權益之呼聲，經濟部針對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合併適用範圍及擴大租稅優惠等三大方向修正企業併購法。

在股東權益部分，為強化併購資訊揭露，修法明定董事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此外，由於持股逾 10% 大股東且為其他併購公司之董事時，其對併購案已有利害關係，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影響層面更廣；為使股東進行併購決議時能充分獲得資訊，增訂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就應揭露利害關係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理由。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需有退場機制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因此也修法增訂投票「反對併購」股東，也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而為增加併購之彈性與效率，本次修法放寬適用非對稱式併購之條件，增加以淨值為計算標準（如併購公司併購所支付對價總額不超過其淨值 20%）時，併購不須經股東會決議，只須由董事會決議，以加速併購程序。另外，修正草案也擴大租稅優惠措施，鑑於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力、拓展市場，取得無形資產常為進行併購之重要因素，爰明定其取得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

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明定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股份對價，其股利所得可全數選擇延緩至次年度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



## 外商來台參展 享退稅優惠

2020-10-09 02:3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灣本土疫情緩和，經濟活動也逐漸回到軌道上，北區國稅局表示，在台灣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商，有意來台參與展覽活動、評估設點可能，在過程中所支付的費用，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

外商來台除了參展可享退稅外，官員指出，其實包括差旅、人才培訓、考察、市場調查、採購、招商、商務交流、舉辦行銷說明會等，以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的臨時性商務活動，在台銷售額也都可以申請退還營業稅。

官員說，為促進國際貿易，鼓勵外國廠商來台展覽拓展業務，外商來台參展或進行臨時商務活動時，相關支出可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1 條規定申請退稅，對於國內會展業者而言，這也是邀請海外廠商參展的利多之一。

參展外商要適用退稅規定，首先要注意的是退稅有門檻，官員表示，首次申請時，在台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的含稅銷售額中，營業稅額要達到新台幣 5,000 元以上，即銷售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才可以依營業稅法規定申請退稅。

不過，以上申請程序核准後，在接下來同一年期間內若重複來台，譬如來台正式簽約、進行採購等，核准後一年之內，外商要拿其他應稅憑證申請退稅，退稅金額就不受 5,000 元門檻限制。



官員表示，想申請退稅的外商，可以自行或委託海外專業代理人，向台北國稅局提出申請；但若是請台灣客戶擔任代理人，則是向客戶稅籍登記所在地的國稅局申請。退稅申請也有時效性，官員說，外商無論自行申請或委託代理人申請，都要從初次入境日起算 18 個月內提出申請；如果再度來台時已經超過一年，也要重新提出申請。

官員表示，基於租稅平等互惠的原則，目前僅有來自德國、法國、英國、荷蘭、香港及澳門等共 19 個國家及地區的外商，可適用此租稅優惠。

## 代扣稅款 十日內上繳國庫

2020-10-09 02:3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國內企業邀請外商來台參展時，參展過程給付相關款項，還須留意扣繳稅的規定，高雄國稅局指出，國內企業作為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後十日內，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完成扣繳憑單申報。

官員表示，國內扣繳義務人向海外個人、在台灣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商，給付應扣繳所得後，必須在給付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

所謂的應扣繳所得，其實並不是每一筆交易款都要，以邀請外商來台參展、商務交流為例，官員表示，包括佣金、執行業務報酬、工作人員薪資等，都屬於應扣繳所得；除此之外，像股利、權利金等，也是平常跨國貿易中常見的扣繳項目。

官員表示，國內廠商申報扣繳憑單的作業，已經可以改採網路申報，申報後列印憑單附件回執聯，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所轄稽徵機關，就算是完成申報程序，程序已經減化不少，大幅節省扣繳單位之時間、人力及憑單印製成本。

但由於海外扣繳的申報期限較短，必須在十日內完成。

# 勞動部





## 勞工如遭遇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勞保給付外另一層保障。

最後異動日期：109-10-06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為補充《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職災給付保障之不足，對職災勞工提供多一層保障，無論職災勞工有無參加勞保，均可依其規定申請相關補助，包含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家屬補助及器具補助。

勞動部說明，有參加勞保的勞工如遭遇職業災害，經申請勞保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可另向職業安全衛生署請領上述 6 項補助。至於未加勞保的職災勞工，除上述各項補助外，如為受僱勞工，失能程度達第 1 等級至第 10 等級或死亡，且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足額補償時，則以勞工保險最低投保薪資計算，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後，發給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以給予基本保障，並依法對雇主裁處補助金額同額之罰鍰。加保的職災勞工按月領取的生活津貼及補助，最長可發給 5 年；未加保者，則最長得發給 3 年。

勞動部統計，近 3 年已加保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平均每年核發 2,400 餘人次、金額約為新臺幣 (以下同) 2 億元；未加保職災勞工補助平均每年核發 300 餘人次、金額約為 5,000 萬元；總計已提供 8,237 人次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相關補助，協助其度過難關。

勞動部提醒，勞工如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可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相關協助。勞動部並設有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電話：0800-085-151。如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補助申請相關問題，可逕洽職安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電話：02-8995-6666 分機 8287，網址：<https://www.osha.gov.tw>)。

# 勞資新聞





## 密報康軒李萬吉居家檢疫外出 吹哨者疑遭開除 新北 6 日勞檢

2020/10/06 10:30

(中央社記者王鴻國、沈佩瑤新北 5 日電) 康軒文教集團董事長李萬吉居家檢疫期間外出挨罰新台幣 100 萬元，新北市政府今天說，罰款已繳，明天將針對媒體報導康軒疑秋後算帳要「吹哨者」離職，前往康軒勞檢。

李萬吉 9 月 5 日返國後在居家檢疫期間，蓄意將定位手機放在家中、違反規定外出又沒戴口罩，新北市府衛生局當時發現，李萬吉甚至隱瞞外出次數達 6 次，認定違規情節重大，開罰 100 萬元。

此外，媒體報導，康軒內部懷疑有員工密報，自行揪出「吹哨者」後要求離職，接觸李萬吉的李萬吉兒子也照樣出門上學，相關單位是否未完全掌握。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表示，明天將前往康軒勞動檢查；勞動基準法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申訴，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權益或不利待遇，違者處新台幣 2 萬元到 30 萬元罰鍰。

此外，勞工局 9 月 23 日接獲這名勞工針對業績獎金、個人電腦無故遭停權與資遣費等爭議提勞資調解申請，預計 12 日下午 2 時開調解會，目前無法確定是自行離職或「被離職」。

勞工局說，如果調解不成，勞工可循司法途徑解決，只要勞工符合涉訟補助條件，可補助最高全額裁判費，各審律師費最高 5 萬元，但補助總額不得超過 15 萬元。

衛生局表示，李萬吉已繳清罰款，另檢疫期間沒疑似症狀出現，因此沒採



# 勞資新聞

檢；李萬吉兒子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可正常上班、上學及活動。  
康軒發布聲明稿表示，這名員工 9 月 26 日主動交還識別證、打包個人物品並稱不再進公司，有向康軒自請離職的意思表示，雙方勞動契約 9 月 26 日終止；這名員工自請離職前，康軒沒約談，也未有任何不利處分，更沒逼迫離職。  
康軒說，收到勞工局調解通知，才知這名員工已申請調解，康軒將派員配合出席調解會。(編輯：李明宗) 1091005

## 印尼政府要求雇主負擔機票、簽證等費用 勞動部：持續協商中 2020/10/05 中時 李柏澔

為避免國內疫情擴大，印尼今年 3 月起禁止輸出勞工，日前開放階段性勞工輸出，台灣也在輸出名單內，不過印尼政府表示機票、簽證費、訓練費等將由雇主負擔，引起國內廣大雇主的不滿，勞動部上月已行文給印尼政府，今 (5) 日表示會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協商。

勞動部今日於立法院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勞動部長許銘春受訪時表示，印尼政府主張台灣雇主進用移工時必須負擔相關費用如機票、簽證費、訓練費等，目前雙方還在協商釐清當中，目前還沒有定案，討論也還沒有設定期程，不過會向印國表達國內雇主意見，也會以國內雇主權益為優先。另被問到內政部提案民間住宅商辦建案開放營造業移工，以降低房價讓台灣青年買得起房，許銘春對此表示，上周跨國政策諮詢小組認為內政部在人力供需及其他評估不足因此並未接受該提案。

許銘春說，移工是補充性原則，勞動力發展署會作為媒合平台，民間建案開放移工也應該要更謹慎。



## 中高齡就業專法 Q4 上路？勞動部部長：還在評估

2020/10/05 工商 邱琮皓

勞動部 5 日前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及預算報告，立法委員蔣萬安詢問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實施日期，「原對外稱第三季上路」，是否能在第四季開始實施？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表示，目前還在評估中。

蔣萬安詢問許銘春包括最低工資法、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的期程，許銘春表示，目前是由行政院審查，待院會通過後將報立法院，勞動部後續也會配合審議，但外界對最低工資法的應參採指標仍有意見，所以仍在討論。蔣也強調，他這個會期擔任召委，「只要送到立法院，我馬上排審、敢承諾進來馬上審」。

蔣萬安接著問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他指出，受到疫情影響，45 歲至 64 歲的中高齡仍是家庭的支柱，但今年以來中高齡失業率高於過去同期，「這年齡層都還是家裡的經濟支柱，一旦失業、要二度就業很困難」，在這嚴峻的時刻，這年齡層的勞工也需要勞動部的協助。

對此，許銘春表示，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實施時間正在進行評估中，由於國內疫情趨緩、國內國際疫情雖然嚴峻，但希望在不影響太大的情況下再實施。



## 移工酒駕也不行！勞動部：嚴重可廢止聘僱許可

2020/10/05 工商 邱琮皓

「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已是社會共識，不分本外國人或有無肇事，只要酒後駕車就是違法行為，酒後騎車除罰鍰或罰金大傷荷包外，如涉及刑責須入監服刑也會影響現有工作，勞動部呼籲雇主、移工應共同正視酒後騎車的後果，千萬不可誤觸規定。

移工酒後駕動力交通工具，除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處以罰鍰外，若是酒測值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更將涉及刑法公共危險罪，將被處以罰金或有期徒刑外，即便無肇事或發生事故，一樣是違法，不得不慎。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現在電動自行車是目前警方酒後駕車查緝取締的重點，因電動自行車無須取得我國駕駛執照，價格相對低廉，已是移工在臺期間最佳的代步工具之一，但移工朋友可能因為不熟悉法律規定，在假日休息或下班小酌後騎電動自行車外出訪友、購物或返回宿舍，若是被攔查後，酒測超過法定標準值，即是違法，故勞動部也呼籲移工朋友千萬不要貪圖一時方便，酒後騎車，以免影響工作又瘦了荷包。

另，勞動部亦將視個案情形，針對酒駕違法情節重大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移工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境，移工將也不能再來臺工作，雇主可能因原本訓練有素的移工出境，對現有生產運作仍會產生影響。因此，勞動部呼籲雇主應多關心移工在臺生活情形，對於移工下班後喝酒行為，提醒移工應飲酒適度，並多加宣導我國交通規則，也要提醒移工，應避免酒後騎電動自行車等動力交通工具的行為。